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簡上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何月雲

被告 陳揚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原金簡上字第4號)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
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李怡真

法官 陳培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羿方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